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69號

原告 蕭百均

被告 李君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06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0年8月2日前不詳時間，加入訴外人、羅偉任、許景琇、王熙、黃冠翔、黃宥璟、許家瑋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3人以上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組織犯罪集團）。被告負責提供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作為掩飾、隱匿第一層人頭帳戶之第二層洗錢帳戶，同時負責提領帳戶內詐欺所得贓款，擔任車手之工作。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0年4月20日某時許，以LINE向原告佯稱投注賺錢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0年8月5日10時1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8萬元至訴外人陳宥勳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層帳戶），詐騙集團成員復將詐騙取得金額匯入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後，

01 由車手於提款金額。原告因而受有8萬萬元之損害。為此，
02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
03 賠償之責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萬元，及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5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則以：我是因為疫情影響，導致我開設的工作室倒閉，
07 後誤信網路上投資廣告，最後欠了詐騙集團高利貸無力清
08 償，對方以誘騙方式告知我要配合他們洗錢來抵銷債務，當
09 時以為只是博奕投資的金流，後來才知道對方在做詐騙。我
10 也有積極配合檢警偵辦指證，也因此遭對方毆打成傷，我也
11 沒有任何獲利等語，資為抗辯。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5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16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7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8 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
19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
20 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
21 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22 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
23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24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25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
26 可供參照）。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詐欺行為，業經本院以112年度
28 金訴字第582、583號、113年度金訴字第838號判決(下稱系
29 爭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
30 本院卷第4至8頁），而細繹系爭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被告
31 於審理時之供述、原告於警詢中之證述、匯款申請書、第一

層帳戶及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車手取款畫面等為據，並詳述
何以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據可採，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
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亦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
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堪認被告已違反保護他人法律。

(三)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博奕在我國並非合法行為，被告卻
仍基於博奕金流之動機，提供帳戶及提款，顯然對其是在從事
非法行為也有所預見。又金融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
權益，專屬性甚高，應有妥為保管、防止他人濫用之認識，
而不論收受款項及提款款項，一般正常人均能以自己所申辦
之帳戶為之，根本毋庸假他人之手，被告將系爭帳戶資料提
供他人使用，然被告既將系爭帳戶交付素未謀面，且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他人使用，並以之作為收受詐騙款項
使用，縱認被告並無詐欺、洗錢之確定故意，仍足認被告就
其所為可能導致原告受詐欺之結果有所認識，其為詐欺集團
提供帳戶之行為，亦有過失存在。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
可採。而被告雖非直接實施詐術之人，然其提供系爭帳戶之
行為，使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獲得助力，
與原告所受損害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依上開規定被告自
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0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1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2 駁回之。